

劳动保障各部门依职责查处受理的举报案件，在案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奖励申请



市人社保行政部门审查、核实  
(10个工作日内)



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并制作决定书送交案件承办单位



案件承办单位代为送达举报人



举报人持决定书及相关证件领取奖励  
(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)